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本項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投資人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本項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本項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二、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係基於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本項ETF可能有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 五、本項ETF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商品可能會因為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利率、匯率、通貨膨脹等相關因素,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本項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本項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本項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完全瞭解交易本項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七、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八、本項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投資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本項ETF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本項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 證券商解說人員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_____ 法人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委託人證券帳號: 104____—_____

※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